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瓊慧

電話：05-3620123#/8411

傳真：05-3620521

電子信箱：cyo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0901439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090143976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090143976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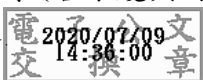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5729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5729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109/07/09

1090002849